

## 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

### 2018 级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

根据《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方案》（华电校研〔2014〕5号）和《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》（华电校研〔2014〕7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：

#### 一、院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组成

组 长：房方、刘威

副组长：丁文俊

成 员：葛红 费翔 何梦玲

#### 二、奖学金标准及原则

等级	比例	奖学金 (元/生·年)
一等	40%	8000
二等	40%	5000
三等	20%	2000

保留入学资格并申请恢复入学的保研辅导员、支教团推免生，根据其  
与学校签订的协议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。其他保留入学资格并申请恢复入  
学的学生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。

#### 三、评选范围

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范围为全日制研究生。

#### 四、评选原则

1. 学术型研究生的奖学金在所属的一级学科范围内评选，专业学位型  
研究生的奖学金在各专业领域范围内分别评选；

2. 各种奖学金评选优先考虑推免考生、依次为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；
3. 推免考生按照复试成绩排队；
4. 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按照入学考试总成绩分别进行排队，入学考试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，初试考试成绩高者优先，若初试考试成绩也相同，则国家统考成绩高者优先。

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

2018年6月28日